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6-40 次代理(課)教師 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本校114年11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个	代理(課):	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額		
編號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 名資格
1	特殊育	實缺代理教師	1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5年7月31日止。	一、第36次甄選時,報名者 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2	特教育	虚缺代理教師 (商借缺)	1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
3	特殊育	虚缺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 缺)	1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 名資格,以具出缺科 (類)專長者,優先聘 任之。

- 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36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7次 甄選;第37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8-40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
- 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5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佔留職停薪缺或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或商借教師提前復職(提前歸建), 應即無條件解聘。
- 5、報考商借缺之代理教師主要授課為英文,但配合課務調整亦須教授國文課。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之規定。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紀 錄暨護照影印本。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 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 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 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

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二)、切結書(附件四)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 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 絡電話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03-4562137#210 or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	114年11月	月 18 日(星期二)16 時起							
公告	至 114 年 1	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6 時止							
時間									
及地	本校網站:	本校網站:http://www.lkjh.tyc.edu.tw/index.php							
點									
	桃園市代理	里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							
	61118253V	1							
報名			未有正取						
日期	第 36 次	114年11月24日(一)8時至12時止	人員時辦						
及聯			理第37次						
絡電			甄選 未有正取						
話			人員時辦						
	第 37 次	114 年 12 月 1 日(一) 8 時至 12 時止	理第38次						
			甄選						
			未有正取						
	第 38 次	 114 年 12 月 8 日(一) 8 時至 12 時止	人員時辦						
	为 JO 入	114 平 12 万 0 日(-) 0 时王 12 时止	理第39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39 次	114年12月15日(一)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40次 甄選
	第 40 次	114年12月22日(一)8時至12時止	
	報名逾時ス		
		7#210或711	
西:毘	報名相關	事項請詳見簡章 	
甄日及關問選期相時	第 36 次	114年11月25日(二) 報到時間:8時50分至9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9時20分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7次 甄選
	第 37 次	114年12月2日(二) 報到時間:8時50分至9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9時20分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8次 甄選
	第 38 次	114年12月9日(二) 報到時間:8時50分至9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9時20分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9次 甄選
	第 39 次	114年12月16日(二) 報到時間:8時50分至9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9時20分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40次 甄選
	第 40 次	114年12月23日(二) 報到時間:8時50分至9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9時20分	
成结 公 日期	第 36 次	114年11月25日(二)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7次 甄選
	第 37 次	114年12月2日(二)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8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38 次	114年12月9日(二)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9次 甄選
	第 39 次	114年12月16日(二)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40次 甄選
	第 40 次	114年12月23日(二)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	第 36 次	114年11月26日(三)8時至10時	成績複查 時間須早
複查 時間	第 37 次	114年12月3日(三)8時至10時	於報到聘 任時間
	第 38 次	114年12月10日(三)8時至10時	JT 143 181
	第 39 次	114年12月17日(三)8時至10時	
	第 40 次	114年12月24日(三)8時至10時	
	持身分證何		
報到聘任	第 36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1月26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辦理報到(代理教師請至人事室報到/代課教師至教務處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同正取人員報到方式。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7次 甄選
	第 37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2月3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辦理報到(代理教師請至人事室報到/代課教師至教務處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同正取人員報到方式。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8次 甄選
	第 38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2月10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辦理報到(代理教師請至人事室報到/代課教師至教務處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同正取人員報到方式。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39次 甄選
	第 39 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12月17日10時至12時本校辦理報到(代理教師請至人事室報到/代課教師至教務處報到),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同正取人員報到方式。	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 理第40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正取人員:於114年12月24日10時至12時至本校辦理報到(代理教師請至人事室報到/代課教師至教務處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同正取人員報到方式。	
		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	
體檢		<u>E表</u> (檢查項目如附件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表	項規定附表	大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	
	傳染病防治	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	
	合格者,予	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kjh.tyc.edu.tw/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	甄選	備註
775	比例	時間	/用 G工
試教	50%	每人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及單元(108課網): (1)實缺、商借缺:特殊教育科:英文科七~九年級皆可,單元自選。 (2)育嬰留職停薪缺:特殊教育科:數學科七~九年級皆可,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2 份(為完整一節課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每人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 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 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 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及執行。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 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 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3.代課教師鐘點費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 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 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mark>【附錄一】</mark>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 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 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 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任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mark>【附錄二】</mark>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mark>【附錄三】</mark>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6-40 次代理 (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甄註	【科目	:																					
□ 什	:課:	數	.學□/	`民[€史□	體預	育□健	康教育	门心	見覺	藝術	Í	音約	終]表:	演藝	術	生	活和	斗技		
□ 什	:理:	□特	殊教育		國文	【□祸	見覺	藝術□	英文[]本」	上語	- 閩言	吾[本	土言	吾-名	\$語	(四:	縣腔)[]	數學		里化
		□生	物□:	童軍	±	也理[]體]	育(帶男	籃校	隊)[體	育(帯	萨田	1徑1	交隊	(ا]健	康孝	と育[]家	政[]輔≒	鼻活
		動[]生活和	斗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日	月期		年	月		日						
役		別		役	畢		未役	口矣	2役	身:	分證	字號							自	貼 2 半身	吋正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面	
現職	服務	單位								電		話								十夕	無力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	il 帳	號								手		機											
學	學大		校			名]日間	□応		科	系	組		別			訖 月		年 年	<u>月</u> 月	畢	무		業
歷	大學研究					1 11 111		181															
型教	究所		, , , , ,			1.		<u></u>	證		書	1	年		年 — 月	月至日		<u> </u>	月 字	第		<u></u>	省
師	舊制	孝孝	炎師登	記記		2.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	第			
資	新制	孝	於師複	檢檢		1. 2.		科科	證字		書號		年年	. ,	月 月	日日			字字	第第			
格	曾經	服務	之機關		き職	۷.	禾		l	月			4 彩		學	校	職		于 稱	起	訖	年	月
經	1.							自至白	年 月	ы	4.									自至白	年年	月月月	日日日
歷	2.							自至自	訖年年年年年 年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u>н</u>	5.									自至白	年年年年年	<u>月</u> 月月	日日日
	3.								年 月	日	6.	w						<u>.</u>		自至	年	月	日
個		-E		人	151	b	. .	優	+	T	th.	異		中	-	ב מנג	L30	表			<u> </u>		現
多 · · · · · · · · · · · · · · · · · · ·	加 合	- 垻	比 賽	- 石	柟	风	緯	1	表	- 現	<u> </u>	加 年		賃 一 月	日日	期	宜		明		文		件
2 ·												年		// 月	日日								
3 ·												年		7. 月	日								
									tл	結書	<u> </u>	•											
			項並放					111組欠			•	(七田)	4L 6-	E 而它 1	程.	伝 亩	· 4n d	h 竺 i	以 丁 和	红上:	出 1十)	に 4田 1	72 /L
	理教的	币聘任	辨法第	9條	、教	育人	員任月	114 學年 用條例第	31條	第一工	頁 1-6	款 、	· 8-	13 榖	及	敗育	人員	任月	以下与	产校 3 引第 3	13條	情事	217
三、	本人位	呆證非	留職停	薪教!	師,	否則系	無條件	無法辨理牛放棄銷	教師移	新, 音資格	應無。	除什	- 日 3	牧到	口胖	- 4亏	0						
五、	如本ノ		錄取資					無異議。 自負其責	,絕無	, 異議	0												
			貝。 民中學	此致	ζ																		
170图	17 11 月	巨門 凶	切結人	:					簽						ł	填表	日期	1	114 3	年	月	1	日
檢	1、絲	数報名 正本	表)	2 . [驗國	民身分 影本	}證)	3、驗事	基業證書 と影本			食退化 交影			5		合格交影		師證	6 • 5	甄試		碼 <u>科</u>
附證件	□ 是		5		是□	了否		□ 是	□ 否		□ 是	ŧ 🗆	否] 是		否		— 第_			號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應試紀鈞
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科別:	口試委員
淮 考 證 請貼上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寸半身脫帽相片	試教委員 簽 名
姓名:	注意事項: 1、 參加應試人員請於甄試開始前 10分鐘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2、 應備證件及資料:本人國民身分 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

【附件一】

填妥。

申請日期: 114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 (課) 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老證號碼									
□試教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在为虚别的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試	申請複	直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分				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排						分				分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本聯由	學校留存	弄)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	簽名:	日	期: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 複查 結果 通知 書 申請日期: 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成 績複查結果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公分 分分 飲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填妥。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4年 月日 收件編號:		請			勿	撕			開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4年 月日 收件編號:	山田士士	के जिल्ल	в н.	键 11	11.銀左立	E 始 1 銀 Hn 始	-6 /B =	r\$ (之阳)	北红石石	- . PE
申請日期: 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他图中亚	爬叫凶					_	生(冰)	秋叶玉	儿廷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成 績複查結果 □試教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成	人績	複查絲	吉果通知	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成 績複查結果 □試教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申請複查項目成 績複查結果 □試教 分分 □口試 分分 分分 分分 放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試教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放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放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績	身分證	字號		果
分 分 分 分 新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結	
五月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試教			姓	名	分	身分證	字號	結	分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試教			姓	名	分 分	身分證	字號	結	分 分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試教			姓	名	分 分 分	身分證	字號	結	分分分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試教 □口試			姓	名	分 分 分	身分證	字號	結	分分分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二】

杳	閱性侵	室犯 第	尼加宝	人登記	檔案	同	音言	上
	1/41 12 12	ロクロク	PMPP		メイ田 フト	(J	ハンシート	7

本人 (,年月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
編號:)為應徵桃園市立龍岡國	民中學代理(課)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等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	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36-40 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	同意書	之拘	束(請	·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	、簽名) 1	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 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 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 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 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3 年 7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龍岡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九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 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 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三 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健康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 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 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 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勞動部公告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